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冠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冠州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冠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112號

被　　告　陳冠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州與呂進權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5年4月7日7時26分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與廈莊一街口，雙方因故發生行車糾紛，陳冠州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破壞呂進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之右後照鏡（價值新臺幣2萬元），致該右後照鏡毀壞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呂進權。

二、案經呂進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冠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呂進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、上開汽車後視鏡毀損照片3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附卷足憑，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察官 廖春源